附件1

报名资格核查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报考初级、中级、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对取得统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（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学、统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的报考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，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核查。

（一）对取得统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，仅须设置要求上传或现场提供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对所学专业没有限制），且符合学历、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，可通过报名资格核查。

（二）对取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，须设置要求上传或现场提供助理研究员资格（职称）证书或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助理研究员评（聘）文件。

若助理研究员资格（职称）证书注明的研究专业为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学、统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（专业），且报考人员符合学历、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，可通过报名资格核查。

若助理研究员资格（职称）证书没有注明研究专业，但报考人员符合学历、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，须对所学专业按以下要求进行核查：

1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报考人员，所学专科专业须满足[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07/zcs_ztzl/2017_zt06/17zt06_bznr/bznr_ptgxgdzjml/ptgx_mlxjzydz/201708/P020170826555831329313.pdf)(链接地址为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7/moe\_953/202103/t20210319\_521135.html)中电子与信息、财经商贸大类所含专业。

2.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以及具备博士学位的报考人员，所学专业须属于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学、统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（专业）范围或应用统计专业硕士。

3.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公布的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学、统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（专业）范围请查找**[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22/moe_833/200512/t20051223_88437.html)**（链接地址为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22/moe\_833/200512/t20051223\_88437.html）和**[学位授予单位（不含军队单位）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22/A22_gggs/s8476/201907/t20190724_392053.html)**（链接地址为http://zwfw.moe.gov.cn/dynamicDetail?id=71c8c07552de4162ba9d8151fb374608&title=1）。

三、对中级、高级报名条件中有关“工作年限”的解释。

中级报名条件之一为“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，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”，“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”与“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”两项为并列关系，没有时间先后关系。与此相同，中级其他报名条件中，相关学历与专业工作年限均为并列关系，没有先后关系。

高级报名条件中，“从事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”在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时，是指从事统计相关工作，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被聘为统计师，但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。

1. 对跨系列（专业）的报考要求。仅报考高级统计师时，可以跨系列（专业）报考。对于取得统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的专业工作，可以包括统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内容。